

在未申請核准之農牧用地設置砂石碎解場及堆置砂石，經懲處及法院判刑後得否逕行採取強制拆除恢復原狀之措施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5.30. 法律字第0950012081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5月30日

主旨：關於屏東縣政府函為在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未經申請核准設置砂石碎解場及堆置砂石違規使用，經該府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懲處及移送法院判刑後，如其違規狀態持續，得否逕行採取強制拆除恢復原狀之措施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署95年 3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52904737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本條規定之旨意，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因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即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其重點在於「一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使行政罰成為刑罰之補充，即優先適用刑法處罰，反之行政罰懲罰之行為如係犯罪以外之另一獨立行為，即無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次按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違反第15條第 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 1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 2項）。．．．」同法第22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該法第21條第 1項科處罰鍰之構成要件係有關違反同法第15條第 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至於第 2項處罰構成係有關不遵從主管機關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命令。惟後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行為人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移送司法機關依刑事罰處罰。參諸前揭說明，行為人之「一行為」（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已依同法第22條規定處刑事罰者，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原則上不得再依同法第21條第 2項規定裁處罰鍰，惟刑事判決既判力時點（通常程序之判決，以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示判決日為既判力時點；簡易程序之判決，以簡易判決書正本送達時間為刑事判決確定既判力之時點）後違法行為既為刑事判決既判力所不能及，換言之，係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自得再依第21條第 1項處罰。
- 四、末按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或直接強制執行方法執行之。」本件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同法第21條規定限期恢復土地原狀，行為人不履行該義務，主管機關自得依前揭規定執行之。又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依刑事法律處罰，雖未處以行政罰，但其效果應已涵蓋於刑事處罰，故如行政罰之處罰規定，繼處罰之後沒有其他後續效果規定，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本件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 2項及第22條規定，而依同法第22條處以刑責，雖未依同

法第21條第 2項處以行政罰，但其後續效果規定仍得適用之，即得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